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 兴 市 上 虞 区 财 政 局 文件

虞人社〔2020〕17号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意见>若干条款的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

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

根据疫情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企业复工复产进程，经研究，现就区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意见>若干条款的实施细则》（虞人社〔2020〕15号）作出相应的调整和补充,具体意见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对“就业大巴车”和企业包车费用补助时间从一级响应期间调整为区外区域2020年3月31日截止，湖北地区2020年4月30日截止。

二、对自行来虞就业的员工交通补助截止时间由一级响应期间调整为其他区域2020年3月31日截止，湖北地区2020年4月30日截止。

三、明确在虞首次参保的外来员工补助时间为一级响应期间涉及的一、二、三月份，湖北籍首次参保人员延长至2020年4月。

四、相关部门因复工复产外出组织招工等发生的费用列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预算。

相关政策的办理流程，补助标准不变。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2020年3月20日

抄　送：绍兴市人社局，绍兴市财政局，区委办、区府办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